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为上市公司剥离其控股的新能源资产。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对控股的新能源资产进行剥离，共涉及 13 个项目。剥离上述新能源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剥离资产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含税)
1	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	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1,120.91

2	安徽远达催化剂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8.55
3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风电项目		122.36
4	远能达智慧能源（龙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0
5	黑龙江久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34.51
6	河北远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0
7	廉江远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99%股权		1,088.38
	广东远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63.57
8	福建达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317.60
9	阜阳远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72
10	江苏远智达新动力有限公司 51%股权	北京能投融慧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41.13
1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琼山 40MW 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已签订预转让协议，届时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12	海南远达水务有限公司海南省 28MWp 户用侧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		
13	云南远达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已注销

上述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的范围。

经核查，除如上文所述情况外，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承达

尹一凡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黄 多

崔登辉

汪家富

邓 松

并购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_____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_____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